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pFresh**  
Just what you need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偉恒先生（「馮先生」）因追求其他事業及身負個人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馮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條及 3.21 條之規定**

馮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至少三名成員）。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的規定，無論如何於馮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瑋琪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